

嘉祥县人民政府

关于补充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的公告

为加强河湖管理，提高公民河道保护意识，维护公共利益安全，保障河湖正常运行和安全行洪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河湖断面、空间实际，现对我县河湖管理保护范围补充划定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公告中所涉及的河湖为老赵王河、赵王河故道、扬水站沟。

二、管理保护范围

1.老赵王河

管理范围为：河口线向外 10 米。

保护范围为：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 50 米的堤防安全保护区。

2.赵王河故道

管理范围为：河口线向外 43 米处。

保护范围为：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 50 米的堤防安全保护区。

3.扬水站沟

管理范围为：河口线向外 2 米。

保护范围为：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 50 米的堤防安全保护区。

三、划定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。

四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1.建设房屋，搭建板房、厂棚等、修建围堤、阻水渠道、阻水道路等；
- 2.种植高杆农作物、芦苇、杞柳、荻柴和树木等（堤防防护林除外）；
- 3.设置拦河渔具、圈养畜禽等；
- 4.采砂、取土、挖筑养鱼池和种植池等；
- 5.倾倒、堆放、填埋矿渣、石渣、煤灰和垃圾等。

对违反水法律法规规定的，将依法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